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文件

少先队佛山市工作委员会

佛少联发〔2022〕4号

关于评选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

先进个人（集体）的通知

各区团委、教育局、少工委，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广东少先队荣誉评选表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活动，教育引导新时代少先队员健康成长，激励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履职尽责，推进新时代广东少先队组织改革创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时间

2022年4月—6月

二、评选项目及参评对象

（一）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

参评对象：全市少先队员

（二）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

参评对象：佛山市各级少工委主任、委员，学校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校外少先队辅导员，各级少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红旗中队

参评对象：全市校内外少先队中队

（四）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红旗大队

参评对象：全市校内外少先队大队

（五）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学校

参评对象：全市中学（建有少先队组织）、小学

（六）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

参评对象：全市各级支持少先队工作相关单位

1. 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1

1. 推荐名额

按照各区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大队、少先队中队的数量比例确定推荐名额（具体名额另行通知）。

五、评选步骤

（一）基层组织初评（4月中下旬—5月上旬)

推荐人选（集体）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结合“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用少先队特有的组织形式教育引导队员选树榜样。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应经中队民主推选产生，学校大队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少工委研究后申报。“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先进集体（红旗大队、红旗中队、先进学校）候选单位由学校少工委研究后申报。校外少先队组织可根据申报条件向隶属少工委申报先进集体和个人候选人各1个。各区要按照申报条件从严把关，由各区团委、少工委联合教育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本区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推荐名单，经团区委集体研究并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其中，“佛山市少先队红旗大队”候选单位应根据管理权限，经由上级少工委考察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符合要求方可上报。

（二）市级评审（5月中下旬）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推荐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名单包括“省级未获推荐候选名单”、“下一级推荐候选名单”及“本级自荐候选名单”。“省级未获推荐候选名单”由未获推荐的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候选个人（候选集体）自动产生；“下一级推荐名单”由各区团委、少工委及市直相关学校根据本次市级评选分配名额推荐产生；团市委、市少工委可按照不超过下一级推荐名额20%的比例，从“下一级推荐名单”之外推荐“本级自荐候选名单”。**团市委、市少工委联合市教育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条件对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综合审议评定，**差额评选出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个人（集体）**。

六、材料报送

（一）材料要求

各区少工委应按照《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附件4）内容提交相关材料及获奖证明电子版（不多于五项）。“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候选人需填写并报送相关《推荐审批表》（附件2、3）。“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候选人需要提供聘书或隶属少工委出具的任职证明。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由各区少工委统一汇总填报，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后骑缝加盖区团委、教育局和少工委公章报送市少工委办公室。**《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需加盖团区委（区少工委）公章后同时报送。

（二）报送时间

请各级少先队组织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评选推荐工作，请各区少工委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前报送全部材料，**电子版以“某某区+少先队荣誉评选”标注邮件主题，打包发送至市少工委政务邮箱；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寄送市少工委办公室。**各区推荐人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材料不齐全的直接取消资格，不再递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动。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精心组织，严格标准。要将评选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庆祝建团100周年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相结合，与“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相结合，树立引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时代榜样，激励少先队辅导员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面向基层，形成导向。推荐市优秀少先队员应兼顾性别、民族、城市和农村、小学和中学比例，注意推荐残疾少年儿童、革命老区少年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异地务工子女等群体代表；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应注重从基层一线优秀大、中队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中推荐，各区推荐的区（镇、街道）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工委委员和少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名；优秀少先队集体应注重从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少先队改革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中推荐。**推荐市优秀少先队员需报名参加第七届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对于同一个学校（单位）的候选个人和集体，各区最多只能各推荐1个（不包括优秀少先队员、学校少工委委员、校外辅导员）。**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优秀个人（集体）的真实感人事迹，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媒体和队报队刊、红领巾电视台、广播站、宣传栏等少先队宣传阵地作用，做好评选活动的前期动员、过程展示、结果发布和后续追踪，努力提升评选活动的影响力，为少先队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尤永恩

电 话：0757-29398621

邮 箱：ssgw@foshan.gov.cn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乐路1号

邮 编：528315

附件：1.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条件

2.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审批表

3.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教育局

少先队佛山市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

个人申报条件

一、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

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评选面向年龄6—14岁（2007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出生），具有佛山学籍的少先队员开展。参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志向高远。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坚定理想信念，从小树立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理解并追求中国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品行优秀。从小学习做人，在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等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磨炼坚强意志，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在身边少先队员中有较强的表率作用。

3.勤练本领。在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善于创造、勇于实践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积极参加“喜迎二十大 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和“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报名参加第七届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积极锻炼强健体魄，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

4.热爱少先队。模范遵守队章，在少先队集体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主动为集体、为社会、为人民服务，优秀事迹在少先队员和社会中产生良好影响。

5.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应充分体现阶梯式成长理念，原则上应在近5年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或被评选为区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二、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

1.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中小学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和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1年以上的校外辅导员。从事学校少工委工作2年以上的各级少工委主任或委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积极主动担当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责任。

3.热爱少年儿童。主动研究少年儿童时代特点，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和教育规律，了解少年儿童生活、思想实际，竭诚服务少先队员身心健康成长，不断创新教育引领少年儿童的方式方法，是少先队员喜爱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

4.道德品行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带头引领良好社会风尚，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为少先队员做表率，是少先队员的好导师、好榜样。

5.工作能力扎实。将培养少年儿童朴素政治情感和共产主义道德融入少先队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有突出成效。积极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在推动本学校、本地区少先队改革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在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6.参评的校外辅导员要常态化、机制性支持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有一定影响力和覆盖面，在争取整合社会资源、拓展实践途径载体、创新丰富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7.参评的各级少工委主任、委员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建章立制完善各级少工委的工作，指导同级少先队组织按照上级少工委要求开展各项少先队工作，成绩突出，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少先队改革方面有突出成果。

8.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应突出政治标准，除少先队工作者外，原则上应在近5年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或被评选为区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三、佛山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一）佛山市少先队红旗中队

1.思想引领有力。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参加“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队中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

2.组织健全活跃。中、小队组织规范设置，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创建“红领巾动感中队”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开展丰富的中、小队实践活动。少先队阵地建设好，少先队文化气息浓厚，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

3.队员光荣感强。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激励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4.辅导员素质过硬。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5.在近5年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实践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二）佛山市少先队红旗大队

1.思想引领有力。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措施实、成效好，主动传承红色基因，持续开展“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组织机构完善。中、小队组织健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定期进行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定期举行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

3.实践活动丰富。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好。

4.基础队务规范。严格规范使用红领巾、队旗、队徽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举行入队仪式、离队仪式等少先队仪式。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等少先队阵地建设规范、特色鲜明、利用率高。

5.辅导员素质过硬。大、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履职能力强，热爱少先队工作，落实党的要求，教育引导少年儿童传承红色基因，始终听党的话、跟党走，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6.在近5年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实践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三）佛山市少先队工作先进学校

1.聚焦少先队组织主责主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支持学校少先队组织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疫情期间，指导好少先队大队通过适当形式开展防疫知识普及、致敬逆行先锋、党史学习实践教育等活动。

2.规范成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党组织书记或党员校长任少工委主任，少工委建设规范，有学校少工委例会制度。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先队代表大会。

3.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学校少先队工作专题汇报。

4.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待遇，常态化开展中队辅导员培训，平均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至少各有1名校外辅导员，每名校外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集中的少先队活动。

5.制定一星级“红领巾奖章”评选方案，积极推进“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开展榜样典型选树。

6.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好。

7.严格落实分批入队、学生入队时首次佩戴的红领巾、

队徽由学校统一配发等要求。

8.少先队工作有特色，先进事迹在少先队组织、教育系统或社会上有影响力。初中学校队建扎实，积极开展少先队工作，团队衔接规范有效。  
 （四）佛山市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

1.指导思想贯彻好。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和共青团工作，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少工委《少先队改革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中小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

2.各项工作落实好。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关于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粤少办发〔2017〕12号）以及《印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贺信精神 落实三个政策文件的市、县、校级任务清单>的通知》（团粤办联发〔2020〕1号）的工作要求，有具体举措、效果好；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者的事迹，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办实事、办好事，受到有关部门及社会有关方面好评。

3.基层组织建设好。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辅导员队伍精干、阵地建设富有特色、活动丰富而有实效，积极创建社会化的服务项目，总结和探索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的新经验，努力为少先队工作者提高素质创造条件，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有效的组织保证。

4.深入基层作风好。每年有一定的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对本地区的少先队工作检查督促、提供具体有效的指导，并开展好本地区的少先队课题研究工作。

附件2

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

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 两寸彩色标准免冠照片 |
| 民族 |  | 出生  年月日 | | |  | | |
| 所在中队及  职务 | 例：少先队xx市xx区xx学校大队xx中队+职务 | | | | | | |
| 最美南粤少年  申报编号 |  | | | | | | |
| 父母（监护人）姓名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父母（监护人）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
| 主要  事迹  （300字简介） |  | | | | | | | |
| 获奖励  情况 | （授予年份，授予单位，荣誉名称） | | | | | | | |
| 所在学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团区委  （区少工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团市委  （市少工委）  意见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复印有效，请勿随意更改表格样式，并正反面打印。

附件3

2021—2022年度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优秀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族 | |  | 两寸彩色标准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时间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担任少先队组织职务 |  | | | 从事少先队工作年限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曾获奖励  表彰情况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本人  签名 |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团区委  （区少工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团市委  （市少工委）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复印有效，请勿随意更改表格样式，并正反面打印。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  （佛山市优秀少先队员）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年龄** | **民族** | **所在学校及中队** | **获奖情况**  **（前五项）** | **主要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 **最美南粤少年申报编号** | **联系电话** |
| 1 | 例：李四 | 例：男 | 例：2007/06/30 |  |  | 例：少先队xx市xx区xx学校401中队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2.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  | 13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

（佛山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政治  面貌 | 担任少先队组织职务 | 从事少先队工作年限 | 发表论文或经验介绍情况 | 获奖励情况  （只填前五项） | 主要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 联系电话 |
| 1 | 例：李四 | 例：男 |  | 汉族 | 所在单位全称+职务全称。  （如：少先队xx市xx区xx学校大队辅导员） | 见说明 | 见说明 | 见说明 |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2.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

1.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2.担任少先队组织职务：包括各级少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镇、街道）少先队总辅导员，学校大队辅导员、学校中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

3.从事少先队工作年限：指受聘担任各级少先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各级学校少工委主任或委员的工作年限。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

（佛山市少先队红旗大队）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队名称 | 队员人数 | 大队辅导员姓名 | 辅导员联系电话 | 少先队活动在课表的时间 | 是否每年召开学校少代会 | 是否有组织辅导员培训 | 是否成立学校少工委 | 队干产生方式 | 动感中队数量 | 少先队品牌活动 | 获奖情况（前五项） |
|
|
| 1 | 少先队xx市xx区xx学校大队 | xx人 | 例：张三 | 13xxxxxxxxx | 例如：星期五下午第一节课 |  |  |  |  | xx个 | 1.活动1  2.活动2  ...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2.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

（佛山市少先队红旗中队）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及中队名称 | 队员人数 | 中队辅导员姓名 | 辅导员联系电话 | 队干轮换周期 | 中队特色活动 | 获奖情况（只填前五项） |
| 1 | 少先队xx市xx区xx学校大队xx中队 | xx人 | 例：张三 | 13xxxxxxxxx |  | 1.活动1  2.活动2  ...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2.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 2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

（佛山市少先队工作先进学校）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校少工委主任相关信息 | | | | 学校大队辅导员信息 | | 少先队员人数 | 少先队活动在课表的时间 | 是否每年召开少代会 | 是否组织辅导员培训 | 学校少工委委员人数 | 已聘校外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 动感中队数量 | 少先队工作是否纳入学校计划 | 是否已颁发一星级奖章 | 是否已实施分批入队 | 少先队工作经费占行政经费比例 | 学校少工委管理制度 | 获奖情况  （只填跟少先队有关的前五项） | 主要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 |
| 姓名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在校行政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1 | xx市xx区xx学校 | 例：张三 | 见注意事项 | 13xxxxxxxxx | 例：校长 | 例：李四 | 13xxxxxxxxx | xx人 | 例：星期五下午第一节课 |  |  | xx人 |  | xx个 |  |  |  | xx% |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

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

（佛山市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主要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与少先队相关） | 何时受何种奖励 |
| 1 |  | 例：李四 | 13xxxxxxxxx |  | 1.xx年xx月获得xx活动xx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先队佛山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2022年4月18日印发 |